关于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旗下管理的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中小成长ETF”)于2015年6月29日至2015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会议议案于2015年7月29日获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我司已于2015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发布了《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现将实施转型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正式实施转型日为2015年8月27日。

二、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关于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分别修订为《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编制《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小成长ETF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563号（《关于准予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2015年8月27日起生效，原《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一日起失效。

三、关于选择期的安排和中小成长ETF终止上市交易

本次转型实施前的选择期为自2015年7月30日起，至2015年8月26日止，共20个工作日。选择期期间，中小成长ETF的申购、赎回业务及交易业务照常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中小成长ETF正式实施转型前可选择卖出或赎回，对于在选择期内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中小成长ETF份额将默认转型为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国泰新汽车份额。在选择期内，基金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或调整赎回方式等。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选择期结束，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上市。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基金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发布《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公告》。

中小成长ETF正式实施转型前，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基金代码。

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的选择权

中小成长ETF转型前属股票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中小成长ETF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中小板300成长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中小成长ETF转型后，转型为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基金”），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基金虽为股票型指数基金，但由于采取了基金份额分级的结构设计，不同的基金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运作过程中，共有三类基金份额，分别为国泰新汽车份额、新汽车A份额、新汽车B份额。其中国泰新汽车份额为普通的股票型指数基金份额，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新汽车A份额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较低；新汽车B份额采用了杠杆式的结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有所放大，将高于普通的股票型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中小成长ETF正式实施转型前可选择卖出或赎回，对于在选择期内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中小成长ETF份额将默认转型为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国泰新汽车份额，并依据转型后生效的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按照1:1的基金份额配比自动分离为新汽车A份额与新汽车B份额。

五、关于特定申购期的安排

自2015年8月27日《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将安排不超过1个月的特定申购期。该期间只开放特定申购期申购，不开放赎回业务。

特定申购期申购与日常申购相比，不同点是对于特定申购期申购的场内国泰新汽车份额（如转型折算则以折算后份额计），在特定申购期结束后的第2个工作日，由基金管理人委托注册登记结构按照1:1的基金份额配比自动分离为新汽车A份额与新汽车B份额，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日常申购的场内国泰新汽车份额，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分拆业务申请并经确认后，方可分拆为新汽车A份额与新汽车B份额。

特定申购期结束后不超过30日，将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五、重要提示

1、因中小成长ETF转型后将变更为股票指数分级基金，提请投资人、证券公司等各相关主体注意以中小成长ETF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融资融券等业务的风险，请在中小成长ETF转型的选择期间，及时作出调整及应对。

2、在选择期期间，由于中小成长ETF需应对卖出、赎回等情况，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暂停申购、赎回或调整赎回方式等。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0日

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15年6月29日起至2015年7月28日17:00止。2015年7月29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109,099,220.6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129,530,860.34份的84.23%，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109,099,220.6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达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50000
公证费	12000
合计	62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议案于2015年7月29日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同意终止《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为实施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三、本基金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有关事项说明，本基金将从2015年7月30日起进入清算期。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附件一：《关于终止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0日

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小成长ETF”或“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小成长ETF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15年6月29日起至2015年7月28日17:00止。2015年7月29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均可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参会份额（含根据本基金合同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相关约定计算所得的联接基金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参会份额数，下同）共计20,680,248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28,132,924份的73.51%，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20,680,248份同意，0份反对，0份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参会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达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50000
公证费	12000
合计	62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议案于2015年7月29日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同意对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并修改《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实施本基金转型方案，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型的具体时间和方式，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根据《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转型”。

本基金正式实施转型日为2015年8月27日。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转型方案实施情况

1、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关于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分别修订为《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编制《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小成长ETF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563号（《关于准予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2015年8月27日起生效，原《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一日起失效。

2、关于选择期的安排和中小成长ETF终止上市交易

中小成长ETF将于本公告发布日（2015年7月30日）上午10:30复牌，并于本公告发布日（2015年7月30日）恢复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

本次转型实施前的选择期为自2015年7月30日起，至2015年8月26日止，共20个工作日。选择期期间，中小成长ETF的申购、赎回业务及交易业务照常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中小成长ETF正式实施转型前可选择卖出或赎回，对于在选择期内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中小成长ETF份额将默认转型为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国泰新汽车份额。在选择期内，基金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或调整赎回方式等。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选择期结束，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上市。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基金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发布《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公告》。

中小成长ETF正式实施转型前，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基金代码。

3、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的选择权

中小成长ETF转型前属股票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中小成长ETF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中小板300成长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中小成长ETF转型后，转型为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基金”），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基金虽为股票型指数基金，但由于采取了基金份额分级的结构设计，不同的基金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运作过程中，共有三类基金份额，分别为国泰新汽车份额、新汽车A份额、新汽车B份额。其中国泰新汽车份额为普通的股票型指数基金份额，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新汽车A份额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较低；新汽车B份额采用了杠杆式的结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有所放大，将高于普通的股票型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中小成长ETF正式实施转型前可选择卖出或赎回，对于在选择期内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中小成长ETF份额将默认转型为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国泰新汽车份额，并依据转型后生效的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按照1:1的基金份额配比自动分离为新汽车A份额与新汽车B份额。

4、关于特定申购期的安排

自2015年8月27日《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将安排不超过1个月的特定申购期。该期间只开放特定申购期申购，不开放赎回业务。

特定申购期申购与日常申购相比，不同点是对于特定申购期申购的场内国泰新汽车份额（如转型折算则以折算后份额计），在特定申购期结束后的第2个工作日，由基金管理人委托注册登记结构按照1:1的基金份额配比自动分离为新汽车A份额与新汽车B份额，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日常申购的场内国泰新汽车份额，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分拆业务申请并经确认后，方可分拆为新汽车A份额与新汽车B份额。

特定申购期结束后不超过30日，将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四、重要提示

1、因中小成长ETF转型后将变更为股票指数分级基金，提请投资人、证券公司等各相关主体注意以中小成长ETF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融资融券等业务的风险，请在中小成长ETF转型的选择期间，及时作出调整及应对。

2、在选择期期间，由于中小成长ETF需应对卖出、赎回等情况，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暂停申购、赎回或调整赎回方式等。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附件一：《关于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2、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63号）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0日

关于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清算期不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15年6月29日起，至2015年7月28日17:00止。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的公告详见2015年7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上的《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有关事项的说明，自2015年7月30日起，本基金进入财产清算期，不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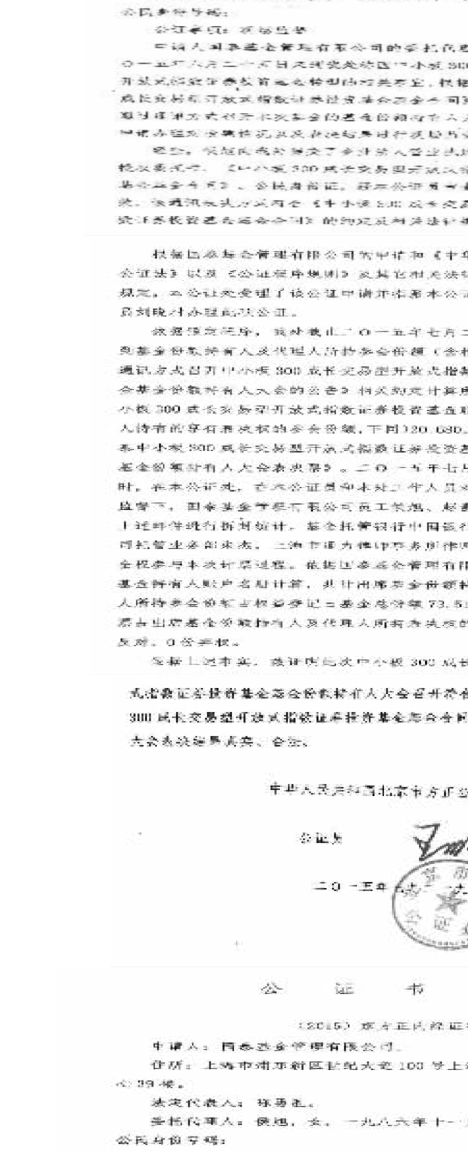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公证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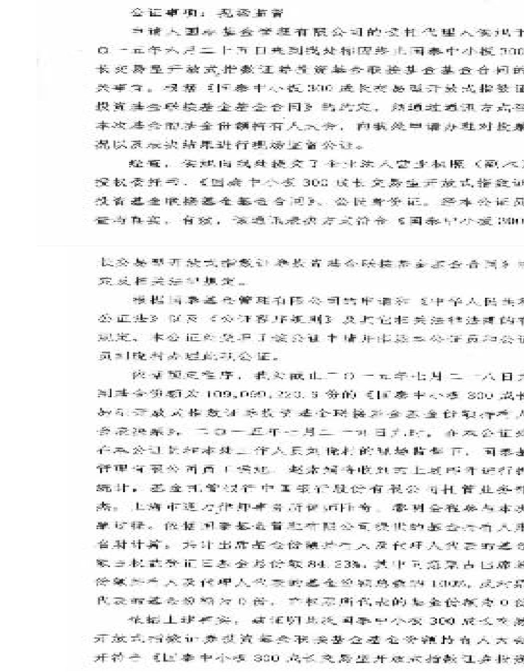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公证员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15-057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7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三湘大厦一楼湖南厅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0,341,20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032,138,66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48,202,5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7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1.3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俞培俤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及主持本次会议，委托公司副董事长董云雄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董事长俞培俤先生，独立董事林永经先生、郭成土先生、马洪先生、张白先生，董事俞锦先生、俞丽女士、冷文斌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王文贵先生、罗钦洪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燕琦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9,018,672	100.00	0	0.00	0	0.00
B股	511,080	100.00	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539,529,752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9,018,672	100.00	0	0.00	0	0.00
B股	511,080	100.00	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539,529,752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	539,529,752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2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00,309,993；关联股东俞丽为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7,691,464；关联股东福州创元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92,809,996。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州创元贸易有限公司和俞丽回避了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粤、周文平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5-056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顺泰地产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拟提供担保金额3亿元；除本次担保事项，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

●反担保事项：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作为福州顺泰地产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少数股东西藏鑫联洪贸易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交易情况简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顺泰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顺泰”）拟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国信”）签署《交银国信·嘉园1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借款合同》，福州顺泰拟向交银国信总计借款金额3亿元，借款期限24个月，借款用途为福州市马尾区的福州名城城市广场项的后续开发建设，借款利率为经双方协商并参照贷款基准利率而确定的固定年利率。

为支持福州名城城市广场项的后续开发建设，保证上述借款合同的顺利履行，公司拟为福州顺泰上述借款事项向交银国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州顺泰以其所有的位于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68-8号（土地证号：榕国用（2011）第MD0001015号；座落：马尾区快安64号地）的“福州名城城市广场”项目部分在建工程为交银国信提供抵押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福州顺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时间：2010年12月15日，注册资本：4.6亿元，住所：福州是马尾区江滨东大道68号名城港湾二区第62栋24、25店，法定代表人：冷文斌，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福州顺泰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	25,300	55
福建金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700	45
合 计	46,000	100

福州顺泰的控股股东名城福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8,000	70
西藏鑫联洪贸易有限公司	12,000	30
合 计	40,000	100

三、交易及担保事项具体内容

1、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福州顺泰拟与交银国信签署《交银国信·嘉园1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借款合同》，福州顺泰拟向交银国信总计借款金额3亿元，借款期限24个月，借款用途为福州市马尾区的福州名城城市广场项的后续开发建设，借款利率为经双方协商并参照贷款基准利率而确定的固定年利率。

2、担保事项：

（1）为支持福州名城城市广场项的后续开发建设，保证上述借款合同的顺利履行，公司拟为福州顺泰上述借款事项向交银国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息以及因违约而导致的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相关手续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和所有其它应付费用。如主合同解除、撤销或无效，保证人对在该等情形下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等形成的债务（如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对应的主债务最后一期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之日。

（2）福州顺泰以其所有的位于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68-8号（土地证号：榕国用（2011）第MD0001015号；座落：马尾区快安64号地）的“福州名城城市广场”项目部分在建工程为交银国信提供抵押担保。

四、反担保事项

反担保事项：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作为福州顺泰的控股股东，其少数股东西藏鑫联洪贸易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鉴于福州顺泰另一股东福建金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向本公司提供担保，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主动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措施。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审议通过本次借款及担保一项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对担保事项的决策范围。

公司独立董事林永经、郭成土、张白、马洪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担保事项的决策范围，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支持公司项目开发建设，公司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子公司少股股东以其持股的股权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承诺；同时鉴于福州顺泰另一股东福建金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主动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措施，因此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95.7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4.47%（公司外担保事项均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董事会实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4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07月0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07月07日、2015年07月09日、2015年07月16日、2015年07月23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2015-051、2015-052）。

目前我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取得一定进展，但仍在筹划当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另外，公司还在筹划对外投资相关事项，目前该事项正在筹划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益生股份，股票代码：002458）自2015年07月30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7月30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变更基金名称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30日

根据2014年8月8日实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的规定，“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运作办法》和旗下各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经对相关风险进行审慎、充分评估，拟将旗下9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见下表）更名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变更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15年8月7日起将此9只基金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述基金的基金代码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基金代码	本次变更前的基金名称	本次变更后的基金名称
660001	农银汇理行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农银汇理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0004	农银汇理策略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农银汇理策略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0005	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农银汇理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0006	农银汇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农银汇理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0010	农银汇理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农银汇理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0012	农银汇理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农银汇理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0015	农银汇理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农银汇理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39	农银汇理低估值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农银汇理低估值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27	农银汇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农银汇理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上述更名，本公司对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文件的基金名称、基金类别、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描述等内容进行修订和更新，招募说明书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定期更新。

本次基金更名不改变基金投资范围，对基金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不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上述更名自2015年8月7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中技控股　　编号：临2015-048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继续推进公司业务转型发展，进军文化产业，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在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基础之上进行修订完善，标的资产范围不变，向相关方发行股票购买原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股票因上述重大事项，已于2015年6月15日起连续停牌，并分别自2015年6月23日、2015年7月2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6月26日、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7月22日分别发布了关于本次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目前，该重大事项的具体进展如下：

一、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自2015年6月15日因重大事项停牌以来，积极会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筹划及论证上述修订方案的可行性，现已初步拟定通过成立并购基金现金收购原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并采用上市公司与并购基金及标的公司换股加现金等支付方式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目前，公司正按照停牌后的工作计划有序推进上述重大事项，逐一落实基金认购方，与标的公司就重组方案的相关条款进行持续磋商，公司聘请的律师也已拟定了部分交易条款。

二、重大事项进展存在的风险

鉴于本次重大事项工作量大，协调对象多，且市场环境较前期发生较大变化，上述重组方案仍处于论证、磋商及草拟条款阶段，能否获得各方最终确认并实施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2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于2015年6月10日公告了《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雷柏科技，证券代码：002577）自2015年6月1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17日、2015年6月25日、2015年7月2日、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2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次公司拟筹划的重大事项为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鉴于该相关事项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30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公告相关事项后复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9日

永赢基金关于新增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永赢量化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基金"）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及补充协议，天天基金拟于2015年7月31日起代理销售永赢量化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永赢量化混合发起式，基金代码：001565）。届时投资者可通过天天基金销售网点和电子交易平台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天天基金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站：www.1234567.com.cn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021-51690111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0日